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
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确保本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正确执行;检查中央、省、市、县各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性对全县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县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本县处级以上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承办县委和市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维护宪法和法律;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在党的同一领导下开展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处分决定;承办县委和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传教育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第一至第十一纪检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东海县纪委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助力东海“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这一主题主线，更加扎实做好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为建设“强富美高”新东海，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在强化“两个维护”上求进，确保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各项工作之中，确保中央大政方针、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在全县迅速贯彻落实。强化对水晶小镇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涉及全局的中心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置。二是协助县委推进政治生态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建立政治生态监测预警与分析研判工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定期检测和分析研判，对全县各乡镇和单位部门政治生态作出客观评价，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对标找差，补齐短板，有针对性地加强政治生态建设。三是护航打好“三大攻坚战”。优化“东海县阳光监督网”监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在扶贫对象精准识别、资金规范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确保真脱贫脱真贫。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为保障，加大信访件查处速度，加大问责追责力度，深挖细查背后的腐败问题。

（二）在维护群众利益上求进，持续开展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一是全力抓好信访化解稳控。充分发挥好县纪委信访接待大厅及各乡镇标准化接访场所作用，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压实信访化解稳控“两个责任”，继续实行领导包案。二是严肃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紧盯涉农、扶贫、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深入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行动、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推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妥善解决。深挖“蝇贪”“村霸”问题线索，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既拍蝇又毁伞。三是治本控源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既查处基层违纪违法案件，又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在“怎么管”上下功夫。督促县农委及各乡镇，强力推动村级财务乡镇代理、非现金结算、农村产权集中交易、涉农信息阳光监管、“一委三会”民主治理五项监管机制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

（三）在“三不”机制推进上求进，不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一是立足强化“不敢腐”的震慑。综合研判2018年全县信访举报、执纪审查、巡察反馈等廉政数据报告，在多个重点系统开展“系统查、查系统”专项行动，持续加大腐败问题查处力度。同时，建立行贿人员数据库，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二是致力扎牢“不能腐”的笼子。认真做好监督执纪“后

半篇文章”，从查遏并重、标本兼治的角度，深入研判审查、调查、巡察情况，剖析重点领域典型案件，分析案发根源和问题症结，通过发放监督意见书、监察建议书，督促相关单位查找体制机制漏洞和制度规定中的薄弱环节，通过消除“污染源”来保护党员干部。三是围绕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在善治“未病”上多下功夫，坚持抓早抓小，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祸患”。充分发挥好廉政版画中心、廉明园、西双湖“荷园”等廉政文化基地作用，高标准推进县委党校“廉润晶都”警示教育基地建设，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四）在聚焦精准监督上求进，着力构建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是构建系统化监督网络。统筹发挥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综合力量，实现有序衔接、有效贯通、形成合力，真正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二是创新信息化监督方式。深入推进“智慧纪检监察”建设，科学规划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将全县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相关信息纳入数据库管理，把信息技术优势转化为监督的优势。三是组建专业化监督队伍。扎实开展深化“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六个带头”的规定，继续通过开设周五讲坛、外出轮训、跟班学习等形式，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不断提升监督的精准度和高效性。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12张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9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1.08 万元，增长 7.8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98.9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98.9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9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8 万元，增长 7.86 %。主要原因是新增职业年金单位配套及商品服务支出正常增长。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798.9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723.1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经常性公用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59 万元，增长 7.66 %。主要原因是新增职业年金单位配套及商品服务支出正常增长。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8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49 万元，增长 12.61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54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8 万元，增长 9.28 %。主要原因是新增职业年金单位配套及商品服务支出正常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98.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8.98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98.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43.98 万元，占 85.83 %；

项目支出 255 万元，占 14.17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08 万元，增长 7.86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正常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98.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08 万元，增长 7.86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正常增长。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6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59 万元，增长 9.11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正常增长。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9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43.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62.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81.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9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6.28万元，增长92.8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增长及统计口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43.9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6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8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59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4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已达报废年限需更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增加运行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会议成本。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东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126.61 %。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运转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_0_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_0_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

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